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 (试行)

为健全破产案件审理机制，规范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预重整定义】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是指破产案件在以“破申”案号立案后，受理重整申请前，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债务人与全部或主要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协商谈判拟定的重组方案，在重整申请受理后予以确认的程序。

第二条 【预重整的启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第三条 【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决定预重整的，人民法院应

当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并制作《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向预重整管理人、重整申请人及债务人送达。预重整管理人的指定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粤高法〔2017〕283号）执行，也可经债务人、主要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选择已编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或个人担任预重整管理人。

第四条 【预重整期间】自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至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预重整期间一般为六个月，自人民法院发出《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条 【预重整管理人职责】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避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五）协调中止执行事宜；

（六）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或变现措施；

（七）向已知债务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八）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九）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地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

（十一）根据审查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或终结预重整程序；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债务人义务】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占有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继续经营的，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四）如实披露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财产保全情况、

对外保证担保等有债务情况；

（五）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六）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草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七）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八）未经人民法院的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十）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作出决策前应当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

（十一）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预重整期间的保全与执行】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可依预重整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申请保全的，可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拒不提供或未在要求时间内担保的，裁定驳回保全申请。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债务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为促进债权人一致行动，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可通过债务人执行案件执行部门函告申请执行人商榷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促进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执行部门视情中止或暂缓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八条 【提请终结预重整程序的情形】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已按目标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并制作完成预重整方案，预重整管理人建议受理重整申请的；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四）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五）因债务人重要财产面临被处置以及处置的价款即将兑现，导致不受理重整就可能是债务人重整价值严重贬损等紧急情形的；

（六）债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提及的有关债务人的义务，

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八)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 且无人垫付;

(九)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撤回预重整申请的;

(十) 其他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的情形。

第九条 【预重整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在预重整期间, 债务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制定预重整方案或者达成预重整协议的, 可以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 就制作的预重整方案征求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债务人制作的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人、出资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 以及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同意的意思表示, 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

(一) 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与有关协议或者债权人、出资人承诺同意的内容一致, 或者作出更有利于债权人、出资人利益的安排的;

(二) 重整计划草案对有关协议或者债权人、出资人承诺同意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 且相关债权人、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

第十条 【预重整工作报告内容】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

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且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四）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 （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七）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或是未达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 （八）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 （九）是否申请进入重整程序；
- （十）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重整申请的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二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 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一般应当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预重整方案的效力延伸】 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

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衔接】重整申请受理后，经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以及预重整管理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预重整管理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证据证明预重整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预重整过程中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的工作，重整程序中管理人经审查可以继承工作成果。

第十五条 【预重整期间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的负担】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行业市

场情况、具备商业判断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人员，辅助分析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预重整方案的可行性，上述人员可以参与预重整方案协商。需要支付费用的，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临时管理人自行负担。

临时管理人可以委托前款规定的第三方引进重整投资人，需要支付费用的，由重整投资人负担。

第十六条 【临时管理人职务行为的支出处理】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必要费用，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债务人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临时管理人或其他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重整申请受理后经相应权利人主张，可以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十七条 【预重整管理人报酬】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不提取预重整报酬。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报酬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人民法院在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规定，根据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和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报酬由预重整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预重整管理人工作酬劳依其与预重整参与人事先或事后的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预重整报酬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第十八条 【指引实施】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与上级法院发布的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法院发布的规定为准。

